



國際獅子會300E複合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建民路3號3樓之1

聯絡人：王翠苓

電話：(07)722-3128 傳真：(07)722-3129

電子郵件：lions.md300e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區總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114年0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獅玉字第 00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別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國際總會規定，修改取得講師資格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原取得講師資格需符合以下三點：

1、需完成 300E 複合區講師認證課程，並取得認證之本區獅友。

2、獅友自取得講師資格年度起，需每三年參加複合區舉辦之講師再教育訓練(簡稱-講師再訓)，並取得結業證書，始具續聘資格。**不參加講師再訓將失去講師資格，回訓則可恢復。**

3、得免參加講師再訓之要件

(1). 當年度內持有講師資格之現任總監。

(2). 近三年內，曾參加國際總會或複合區 LCIP、ELLI、FDI、講師初訓、講師認證等之課程講師或行政講師。

二、自即日起，修改取得講師資格規範：

1. 總監具備講師資格者，仍需回訓。

2. 取消曾參加 FDI，CFDI 免再訓之規定。

三、請各區 GLT 協調長協助宣導並鼓勵獅友踴躍參加複合區舉辦的講師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E-1 區總監辦事處、E-2 區總監辦事處、E-3 區總監辦事處、E-5 區總監辦事處

副本：E-1 區 GLT 協調長 林建霖、E-2 區 GLT 協調長 邱雅莉

E-3 區 GLT 協調長 施芃聿、E-5 區 GLT 協調長 林炳焜

總監會議議長
理事會長
鄭玉珠

授權分層辦理

300E 複合區 GLT 協調長 周榮家